

專案質詢

8-1-6-035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本國勞工工作時間，一直居高不下，甚至在總年度的工作時間平均高達 2,000 小時，在世界各國有過高的現象，本席要求勞委會能夠有效的控制勞工的工作時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年總工時目前全國平均超過 2000 小時，在國際有過高的情形，拿一個極端例子來對比，法國勞工年總工時平均是 1600 小時，硬生生比台灣少 500 小時。同樣都是人，為何台灣人就比法國人每年要多工作 500 小時？所獲得之工資也沒有比法國勞工依比例增加。
- 二、許多委員在法律修正時，都法定工作時間要從現在的每二週 84 小時縮短至 80 小時（換言之每週 40 小時）。不管開出的支票是幾個小時，這樣的數字對台灣勞工是沒有意義的。每週工時縮短至 40 小時，台灣的勞工依然被迫要加班，平日加班、假日加班，再加上變形工時，以及國定假日只紀念不放假，還有每年的特別休假就像樹上的蘋果看得到吃不到的話，難怪年總工時降不下來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真正要縮短台灣勞工的工作時間，使大家能有經營文化生活的閒暇時，應該宣示的政策是「降低年總工時」為目標，然後周邊的配套才是縮短週法定工時、嚴控加班時間、責任制工時濫用禁止、正常休國定假日、以及特別休假正常休完等措施。本席冀望勞委會能夠必須要從上而下，去控制年總工時。因為真正要縮短台灣的工時，不單單的只修改法定工時，即可達成工勞工作時間降低的目的，必須由勞委會控管工作時間，否則勞工將面臨工作時間縮短，但加班時間變長的無奈。